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10105105172



2019年12月，嘉源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委托，就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自任《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

二、法律意见

4.11 结论

4.12 声明

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出席的股东 11 个，共 10 席位。

月 14 日的交
票平台的投票

经本所律
程的规定。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0日。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授权，本行董事长作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

截至2023年4月10日，本行总股本为1,508,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7.5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其身份由上海网络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会议。

相持不下，经多次协商，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议案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	2,144,123,894	99.7144	5,755,881	0.2676	383,314	0.018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40,159,229	98.6244	5,755,881	1.2896	383,314	0.0860	
议案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资者							通过
	全体股东	2,144,123,894	99.7144	5,755,881	0.2676	383,314	0.0180	
	中小投资者	440,159,229	98.6244	5,755,881	1.2896	383,314	0.0860	
	全体投资者	2,144,185,894	99.7173	5,693,881	0.2647	383,314	0.0180	

	投资者	440,221,229	98.6383	5,693,881	1.2758	383,314	0.0850	
	全体投资者							通过
2022年 利润分配	议案5：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150,041,110	99.9896	206,543	0.0096	15,100	0.0008	通过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票数 (股)	比例 (%)	反对 票数 (股)	比例 (%)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	结果
------	----	-----------------	-----------	-----------------	-----------	-----------------	-----------	----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议案9： 《关于授 权公司及 全资子公司	全体 投资者	2,042,314,930	94.9797	103,631,398	4.8194	4,316,761	0.2009	通过
议案10： 《关于公 司及全资 子公司巨 石集团有 限公司 2023年发 行公司债 及非金融 企业债务 融资工具 的议案》	中小 投资者	338,350,265	75.8125	103,631,398	23.2202	4,316,761	0.9673	
议案11： 《关于公 司及子公	全体 投资者	2,047,953,155	95.3119	103,631,398	4.8194	4,316,761	0.2009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总额度的 议案》	投资者							
议案13: 《关于公 司出售	全体股 东	2,150,050,646	99.9901	197,343	0.0091	15,100	0.0008	通
山青奥 金属资产 的议案》	中小投 资者	446,085,981	99.9992	107,312	0.0010	15,100	0.0035	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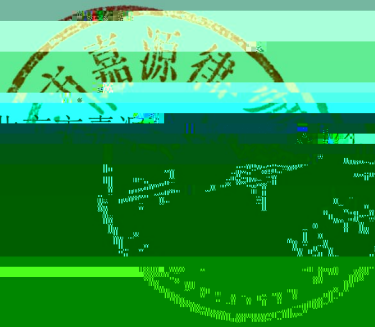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委托书》之签署页)



页共页八：陈

经办律师：晏国红

张景斌

2023年 年 月 日